

乐清市地方储备粮第三中心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乐清市地方储备粮第三中心库建设工程已由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乐发改投资〔2025〕5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维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新增用地面积66474平方米。项目拟建成总仓容（按小麦计）约11.8万吨的浅圆仓及其配套设施，以及日加工300吨的大米加工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内容为浅圆仓A、浅圆仓B、工作塔清理中心、大米加工车间、成品库、机械库、综合楼、一站式服务中心、辅助用房、药品暂存室等。拟建计容建筑面积40506.77平方米，其中浅圆仓A计容建筑面积5838.28平方米，浅圆仓B计容建筑面积18128.55平方米，工作塔清理中心计容建筑面积3369.9平方米，大米加工车间计容建筑面积6071.5平方米，成品库计容建筑面积1890.00平方米，机械库计容建筑面积1638.53平方米，综合楼计容建筑面积3060.65平方米，一站式服务中心计容建筑面积289.32平方米，辅助用房计容建筑面积112.2平方米，药品暂存室计容建筑面积47.84平方米，栈桥计容建筑面积60平方米。建设地点：乐清市南岳镇。建设工期：780 日历天。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8129.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567.12 万元，本次招标监理费概算 481.49万元。

2.2招标范围：依据规范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协调等工作，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保修的监理工作，并提供全过程监理的档案资料及归档影像资料。

2.3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 零个在监项目

3.4 其他要求：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网上“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乐清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4.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乐清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乐清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乐清分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维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乐清市乐成街道乐怡大厦附属楼	地 址：乐清市总部经济园7幢1802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2077059	联系电话：0577-61585021

